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思琪
電話：03-3322101#6863
傳真：03-3325270
電子信箱：1006380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1101631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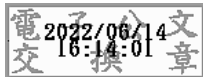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200H_1110163188_ATTACH1.pdf、
376736200H_1110163188_ATTACH2.pdf、376736200H_1110163188_ATTACH3.pdf、
376736200H_1110163188_ATTA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修正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」規定(含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1年6月14日企法字第11114008242號函辦理。(原函影附)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資訊及科技教111/06/15 08:19



121110054828 有附件